

# 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海帆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57 号

王海帆：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药”）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其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59 亿元，同比由盈转亏。海南海药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；迟至 4 月 15 日才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67 亿元。

你作为海南海药时任总经理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10 日